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吴之芳

李海

姚伟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5日

